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4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基本情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纵科技”）于2019年8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协议人韦强先生、张仁增先生（以下简称“甲方”）的通知，2019年8月7日甲方与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一元”）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合纵科技29,109,73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5%）对应的表决权按照公司章程（含各项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纵科技的股东大会上委托中衡一元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基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协议人韦强先生、张仁增先生、何昀先生、高星女士和中衡一元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期限详见本公告“三、甲方与中衡一元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出让方/受让方	权益变动前表决情况		权益变动后表决情况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刘泽刚	116,115,486	19.94%	97,921,902	16.82%
韦强	58,370,872	10.03%	51,093,439	8.78%
张仁增	26,730,217	4.59%	23,091,501	3.97%

中衡一元	0	0	29,109,733	5.00%
------	---	---	------------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汉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本次表决权委托实施前，中衡一元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刘泽刚先生、韦强先生、张仁增先生与中衡一元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刘泽刚、韦强、张仁增

乙方：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投票权委托

1.1甲方委托并授予乙方行使甲方持有的合纵科技的29,109,733股股份（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此项委托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1.2甲方同意全权委托乙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按照合纵科技的公司章程（含各项内部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纵科技的股东大会上行使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后，甲方不得再就目标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目标股份的表决权。

1.3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自己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目标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2、违约责任

2.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并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

3.1甲乙双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和程序仲裁。

4、其他

4.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书写并签署方为有效。

4.2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可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经验，加强资本市场运作能力，提升公司自身价值及形象。

五、本次表决权委托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各方存在未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